## 七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4 號

訴願人:○○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75 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加油站)於98年11月17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與第16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之罰鍰,計4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 - (一)訴願人公司股東〇〇〇、〇〇〇等數人因私人情誼,共同交付受捐贈人政治獻金 20 萬元,並由未具代表人身分之股東自行匯款,且事後未交付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予訴願人供報稅之用。訴願人事前既未知悉及出資、同意,事後亦未申報捐贈。
  - (二)近期據訴願人之股東等數人告稱,於98年11月20日(來文照錄,惟依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所示,正確日期應為17日),按渠等意願共同出資20萬元,捐贈金額均未逾8萬元,尚符政治獻金法之意旨及規定。據遭本院逕認訴願人為交易主體,且以股東個人捐贈為20萬元亦為違法超限,處40萬元罰鍰,實難甘服。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○○加油站 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3,165,144 元,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○○稽徵所 99 年 11 月 9 日南區國稅○○一字第 0990014431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本件之擬參選人〇〇〇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收受〇〇加油站 20 萬元匯款之捐贈,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,其捐贈人欄位為「〇〇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,此有原處分卷附〇〇〇99 年 12 月 16 日函附其臺灣銀行中屏分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第 6 頁影本、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金錢部分)影本可參。訴願人雖主張本件捐贈者係其公司股東〇〇〇、〇〇〇等數人,且股東事後未將受贈收據交付訴願人云云。然查捐贈之股東於收到受贈收據時,就捐贈人欄位登載為訴願人一事,並未向受贈人請求更正;且訴願人逾本件系爭捐贈行為一年餘,於 99 年 12 月 11 日覆本院函時係主張「……上開政治獻金應為本公司或相關集團股東〇〇〇以個人名義捐贈……」,對於系爭政治獻金宪為何人所捐贈,前後說詞不一,所辯即難憑採。另依原處分卷附上開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〇〇稽徵所 99 年 11 月 9 日函附之訴願人損益

及稅額計算表所示,訴願人 98 年度列報捐贈金額為零。惟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。是訴願人訴願主張其事後未將系爭捐贈列入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捐贈款云云,顯係倒果為因,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。
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4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